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6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之胤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緝字第10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曹之胤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曹之胤因故與溫羽涵發生糾紛，竟基於妨害名譽犯意，先以不詳方式複製溫羽涵所使用臉書通訊軟體（下稱臉書）帳號之照片，並編輯該照片打上「我是八婆、只敢假帳號開炮、Q Xuan、桃園汪達人力、含專員，000000000、就一吃屎小母狗」等文字（下稱前開圖檔），再於民國110年9月14日16時許以自身臉書帳號（暱稱「Cest La Vie」）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個人動態消息張貼前開圖檔，並發佈「桃園汪達人販、含專員、0000000000、非專業的詐騙公司人員、只會嘴做沒半撇、各位切勿受害」貼文（下稱前開貼文），以此方式辱罵溫羽涵足以貶損其名譽及社會評價。

二、本院之認定

（一）上揭事實，業經告訴人溫羽涵（下稱告訴人）警偵證述屬實，並有前開圖檔、貼文翻拍照片在卷可稽，復據被告在偵查中坦認在自身臉書動態消息發佈前開圖檔、貼文之情不諱，足認此部分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二）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祇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即行成立（司法院院字第2179號解釋參照），且現今廣為民眾所使用社群軟體設有帳號申請人可發

01 文供多數人瀏覽、留言之功能，性質要屬通訊科技所創設之
02 網路虛擬空間，各參與者雖未必使用真實姓名，亦未實際接
03 觸其他成員或直接見面，但因各自使用特定暱稱結合頭貼
04 （照片或圖片）而具專屬性，且藉由傳遞文字（電磁記錄）
05 訊息或對話功能，使用者將可隨時瀏覽特定個人所發表內
06 容，此與一般多數人公開對話交談之情無異；另該罪所稱
07 「侮辱」，凡行為人所實施謾罵、嘲弄等客觀上足以認為係
08 一種蔑視或不尊重之言詞或行為，進而對他人人格及社會評
09 價造成貶損者，即屬之。本件被告雖未明確坦認公然侮辱犯
10 行，然其在自身臉書動態消息發佈前開圖檔、貼文供不特定
11 人瀏覽，自屬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而達「公然」之程度；再
12 被告係以告訴人臉書照片編輯上述文字憑以製作前開圖檔，
13 同時記載行動電話門號，及以諧音「汪達」、「含專員」指
14 涉告訴人所任職「萬達人力開發有限公司」暨其本人而足以
15 特定身分，再依該等文字客觀上足認係抽象謾罵且以貶損他
16 人名譽為目的而逾越言論自由範疇，綜此足認此舉已該當公
17 然侮辱罪甚明。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8 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

21 (二)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率爾使用社群軟體攻擊告訴人名
22 譽，無視社會法秩序規範，且考量前開截圖、貼文可由不特
23 定人瀏覽，對告訴人所生侵害程度非微，兼衡自述大學肄
24 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暨易科罰
25 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依卷附事證猶無從認定被告採何
26 種方式實施本件犯行，遂未可遽認供犯罪所用之物為何憑以
27 決定是否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本案經檢察官鍾岳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賴佳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